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相　對　人　陳孟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一一０年度審訴字第一三九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追加之訴部分）裁判費，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捌萬元後，本院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四０四三七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含併案之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六七九六四、六七九六五號清償債務事件），就相對人以本院一一０年度司促字第二一九二號、第二一九三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０年度審訴字第一三九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本院核發之110 年度司促字第353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40437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該案執行事件程序中，相對人復以本院核發之110 年度司促字第2192號、第2193號支付命令（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67964 、67965 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併入上開第40437 號強制執行程序。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

請人所有之專利權、動產等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受理並將系爭執行事件併入前開第40437 號強制執行事件，已對如附表所示之專利權核發禁止移轉、授權、設質登記或一切處分之執行命令，及查封聲請人位於高雄市○○區○○○路○○○號5 樓公司內之電腦主機14台、筆記型電腦1 台等動產，並定期拍賣，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中提起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0 年度審訴字第13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係以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且相對人未提出債權依據，無從得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是否屬實，至未及異議為由，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有民事追加起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1頁），而系爭異議之訴尚非法律上顯無理由，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顯然不備，或顯無停止執行必要之情形，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件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共為新臺幣（下同）512 萬元本息，尚低於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如附表所示專利權之鑑價結果（見本院第40437 號強制執行事件卷），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乃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害。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之系爭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甫繫屬於一審，並參酌該案繁雜程度、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各審級辦案期限等情形，推估本件停止執行期間約為3 年，則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當係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之損失，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78萬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所示。

五、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故其應先補繳，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明。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表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號
1	牛蒡子萃取物的製備方法及純化方法	I000000 號	000000000號
2	牛蒡子的萃取方法	I000000 號	000000000號
3	用以改善酒精中毒之中草藥複方組合物及其用途	I000000 號	000000000號
4	提升牛蒡子牛蒡苷元含量的製備方法	I000000 號	000000000號
5	用以抗子宮肌瘤之中草藥組合物、及其萃	I000000 號	000000000號

（續上頁）

	取物之用途		
6	牛樟芝萃取方法	I000000 號	000000000 號